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 标准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对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股份”、“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票价格的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福瑞股份股票2018年11月1日的收盘价格为8.62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9月27日）收盘价格为10.12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4.82%。

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跌幅为8.1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福瑞股份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归属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000933.SH）。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中证医药卫生指数（000933.SH）累计跌幅为11.4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因素影响后，福瑞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6.68%，低于 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证医药卫生指数（000933.SH）因素影响后，福瑞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3.33%，低于 20%。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股价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晓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辉

徐妍薇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智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日